

政府采购合同

(年度 202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社保费专用）、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优化项目（C 分标）

（分标子项目）：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

合同编号：GXYZ-G3-2021-000109（GX210108）（C 分标）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3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完成项目开发实施上线工作。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元）。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陈超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梁懿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社保费专用）、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优化项目（C 分标） 合同编号：GXVZ-G3-2021-000109（GX210108）（C 分标）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联系人：许宁 电话：0771-5880430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3	乙方名称：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1 号 5 幢三层 乙方联系人：梁懿 电话：1351771491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 账号：571915932110301
4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元）
5	服务时间、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完成项目开发实施上线工作。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人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开发实施上线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运维期满，经验收合格，根据项目验收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3</u>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u>壹万陆仟捌佰元整</u>（¥16800.00 元）（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乙方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收取违约金。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

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

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开发经费购置设备、器材、资料。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社保费专用）、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优化项目（C 分标）	项	1	560000	详见附件

5. 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要求的响应承诺

在服务期内，我公司承诺提供日常故障处理服务。

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系统业务应用软件等故障处理要求，承诺在 1 小时内做出安排并将其反馈给采购人，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可正常操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承诺提供解决时间表。

2、服务质量、标准的响应承诺

（1）一般事件的技术支持

一般事件的技术支持指客户通过运维平台、电话等方式提交的大企业税收管理系统有关的业务和技术的问题的处理。

对于一般事件的技术支持，承诺严格按照运维平台的处理流程和填写规范，正确、真实填写事件原因、处理方法（涉及数据修改必须编写 SQL 语句），并及时推送运维单；每一笔运维事件处理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如遇特殊原因及时与事件提交人电话沟通。对一般事件定期做好收集分类，形成问题集和知识库。

（2）重大事件的技术支持

重大事件的技术支持指会对业务正常开展产生影响的事件，或由于硬件故障引起的系统重安装的事件，以及应用系统软件 BUG 出现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重大故障性事件。

此类事件的处理，首先由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项目经理向客户方有关领导反映，并发出正式报告，同时附上《重大事件处理审批表》，由技术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审批同意后，交由服务公司的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由相关支持人员填写《重大事件处理记录表》，并存档。

重大事件的处理以“最快速度、最小影响”为原则，积极稳妥的推进。对于客户方领导不同意进行处理请求，不得擅自进行处理。

（3）相关信息的反馈

参与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人员，承诺及时回答采购人通过各种方式提出的有关问题，并尽快给出解决方案或初步解决建议。

归档每月受理的重大请求及其审批意见和处理结果，统计每月重大请求涉及的技术问题、业务问题和问题原因。

所有相关归档文件由专人保管，存放在指定位置，统一管理。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项目经理根据技术支持人员统计的支持记录，需要进行归类分析，同时便于采取一些有针对性的对策。

（4）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问题培训

根据整理和不断丰富技术支持常见问题手册，采取对系统维护人员不定期培训的方式，不断提高客户方系统维护人员的系统维护水平。

3、遵守安全保密规定的响应承诺

（1）我公司派出的人员承诺严格遵守税务局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日常办公规定。严禁擅自操作所负责系统以外的设备，内外网计算

机严格隔离，严禁出现内网计算机违规外联情况，出现责任事故税务局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2）我公司确保所提供软件的产品质量（包括稳定性、安全性），因供应商软件的质量问题造成税务局或纳税人损失的，我公司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3）我公司派驻税务局的人员必须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

（4）我公司所提供的工作人员的工作成果归税务局所有，供应商在未征得税务局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技术资料泄露给其他人员及单位。如违反上述协议内容，税务局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5）在服务时间内，我公司派出人员应随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做好事件记录，定期出具系统运行报告。

4、考核要求的响应承诺

我公司合同期内，承诺接受采购人的定期考核，并承诺接受采购人考核要求，对采购人各项考核要求及时满足响应。

6、其他服务要求承诺

我公司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对于其他服务的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9日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虹数信息

C分标（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

1.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GXYZ-G3-202 1-000109 (GX210108)
1	包号	C分标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元 小写：¥560000.00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完成项目开发实施上线工作	
4	质保期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5	...	/	
	备注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梁豪

日期：2021年12月9日

1.3.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社保费专用）、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GXYZ-G3-2021-000109（GX210108）

包号：C分标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优化	560000.00	/
总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元 小写：¥560000.00	

1.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公章)：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梁毅

日期：2021年12月9日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虹软信息

C分标（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社保费专用）、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GXYZ-G3-2021-000109（GX210108）

包号：C分标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第六章项目需求一、项目概述	C分标（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	/	（一）项目建设背景； （二）项目成效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3.1. 项目概述	无偏离	无
第六章项目需求二、业务流程及总体方案介绍	C分标（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	/	（一）代收客户端业务流程； （二）总体设计方案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3.2. 需求分析和项目建设必要性，3.4. 总体设计方案 3.6.1. 代收客户端推广实施服务	无偏离	无
第六章项目需求三、需求列表	C分标（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	/	项目需求功能列表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3.2. 需求分析和项目建设必要性	无偏离	无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四、业务需求	C分标（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	/	1.1.代收客户端推广实施服务, 1.2.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优化本地完善, 1.3.城乡居民个人账户代缴医保项目建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3.6.项目业务需求	无偏离	无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五、组织和人员要求	C分标（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	/	设要求, 组织人员要求, 运维服务团队要求, 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3.7.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无偏离	无
招标文件 所有品目号	C分标（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	其他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服务需求及要求	完全响应。详见响应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全文	无偏离	无

说明：（1）投标人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梁懿

日期：2021年12月9日

2. 商务部分

2.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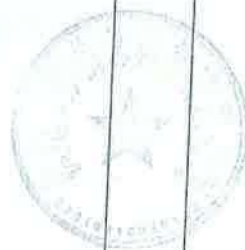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社保费专用）、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 GXYZ-G3-2021-000109（GX210108）

包号：C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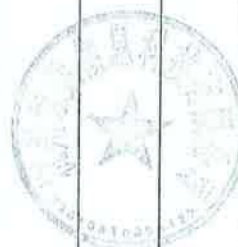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投标人资格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投标人资格要求： A、B、C分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完全响应。详见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2.2.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无偏离	无

		(2020) 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即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	--	---	--	--	--



	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5. 不存在不良信		
--	--	--	--

		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	--	---	--	--	--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样品	不要求提供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3.1. 自查声明	无偏离	无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联合体投标、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分包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5.4. 联合体协议, 2.3.1. 自查声明	无偏离	无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其他或不适用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2.2. 附件 7-2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	无偏离	无

			品”、信息安全 认证产品、监狱 企业等政府采 购法律法规要 求的其他证明 材料		
5	第二章 投 标人须知 10 政府采购强 制采购: 节能 产品, 政府采 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政 府采购优先 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其他或不适用	完全响应。详见 投标文件第一 部分 商务部分 2.2.2. 附件 7-2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 品”、信息安全 认证产品、监狱 企业等政府采 购法律法规要 求的其他证明 材料	无 偏 离	无
6	第二章 投 标人须知 11 支持中小企 业发展 (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 对中小企业项 目,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	完全响应。详见 投标文件第一 部分 商务部分 2.2. 提供符合	无 偏 离	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各分标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u>壹万元整</u> （¥10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4. 投标保证金	无 偏 离	无

		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u> 收款人户名：广西盛政采购代理机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2550001954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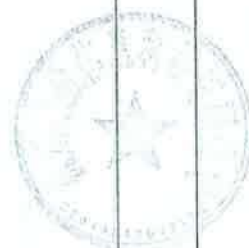
		盲栏中写明采购 编号、包号及用 途（投标保证金）。			
8	第二章 投 标人须知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起 <u>90</u> 日（日 历日）	完全响应。详见 投标文件第一 部分 商务部分 1.1. 投标函	无 偏 离	无
9	第二章 投 标人须知 20 投标文件份 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肆</u> 份 电子文件 <u>壹</u> 份 （□扫描件， ☒ Word，可多选）	完全响应。详见 投标文件第一 部分 商务部分 1.1. 投标函	无 偏 离	无
10	第二章 投 标人须知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通过“信 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 cn）查询相关主	完全响应。详见 投标文件第一 部分 商务部分 1.5.2.5.1. “信 用中国” （https://www. creditchina.g ov.cn/）查询记 录，1.5.2.5.2.	无 偏 离	无

		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开标当日</u>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C分标（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六、商务条款（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和运维要求等） (一) 服务时间 (二) 服务地点 (三) 服务期限 (四) 服务方式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3.2. 商务条款承诺	无 偏 离	无

		和运维要求 (五) 验收方式 及标准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6 采购资金的 支付方式及 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合同 总金额的 50 %; 开发实施上线 后, 支付至合同 总金额的 80%, 运 维期满, 经验收 合格, 根据项目 验收结果支付合 同剩余款项。	完全响应。详见 投标文件第一 部分 商务部分 2.3.2. 商务条 款承诺	无 偏 离	无
13	第六章 项 目采购需求 C 分标（虚拟户 代收客户端 （城乡居民 两险））六、 商务条款（服 务时间、服务 地点、服务期	(一) 服务时间 (二) 服务地点 (三) 服务期限 (四) 服务方式 和运维要求 (五) 验收方式 及标准	完全响应。详见 投标文件第一 部分 商务部分 2.3.2. 商务条 款承诺	无 偏 离	无

	限、服务方式和运维要求等)				
1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C 分标（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开发实施上线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运维期满，经验收合格，根据项目验收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3.2. 商务条款承诺	无 偏 离	无
1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C 分标（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 ★八、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3.2. 商务条款承诺	无 偏 离	无

		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人须与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1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C 分标（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九	★九、中标人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3.2. 商务条款承诺	无偏离	无

		件严重情况按合同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	招标文件所有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全文	无偏离	无

说明：（1）投标人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梁懿

日期：2021年12月9日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C 分标（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建设背景

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先后下发文件对于切实稳定社会保险费缴费方式提出明确要求，针对税务机关征收城乡社会保险费，应继续采取“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村（社区）学校等集中代收”方式，在原有缴费渠道不变的基础上，发挥税务机关信息化建设优势，为缴费提供手机 APP 等更为便利的缴费渠道。

根据总局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收划转工作基本完成，参保人缴费主要通过电子税务局和银行渠道实现。但随着每年 9 月-12 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大征期的到来，目前征收工作主要存在以下困难：

1. 缴费人体量大

社保费的缴费人体量远超税收纳税人。我区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征收预计超过 4200 万，而城乡居民是个特殊的对象，主要针对无收入人员（老人、学生）及在外务工人员，呈现分布不均、集中征收的特点，零散缴纳较少。如此体量下，仅靠电子税务局和银行渠道征收还不够，需要更多渠道来分流缴费人员。

2. 缴费习惯不变

根据国务院和总局要求，税务接收社保费后保持原缴费习惯不变。因此原人社提供的所有缴费渠道，税务方面均需要满足。而作为城乡居民缴费的重要渠道，城乡居民缴费人习惯通过现金方式在所属学校、街道、社区、村委会等委托单位进行缴费，委托单位完成所属区域内所有人员缴费后统一交由社保费征收机关。

3. 办事服务升级

随着政府服务升级转型，建设服务型政府成为目标，而个人在互联网大潮下，对事项办理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高效、快速、便捷的完成个人事项办理已经成为衡量政府单位的重要指标。而社保业务在原先一个部门即能完成办理转为需要两个部门协同才能办理，参保人的缴费体验又不能下降，这无疑对我们税务机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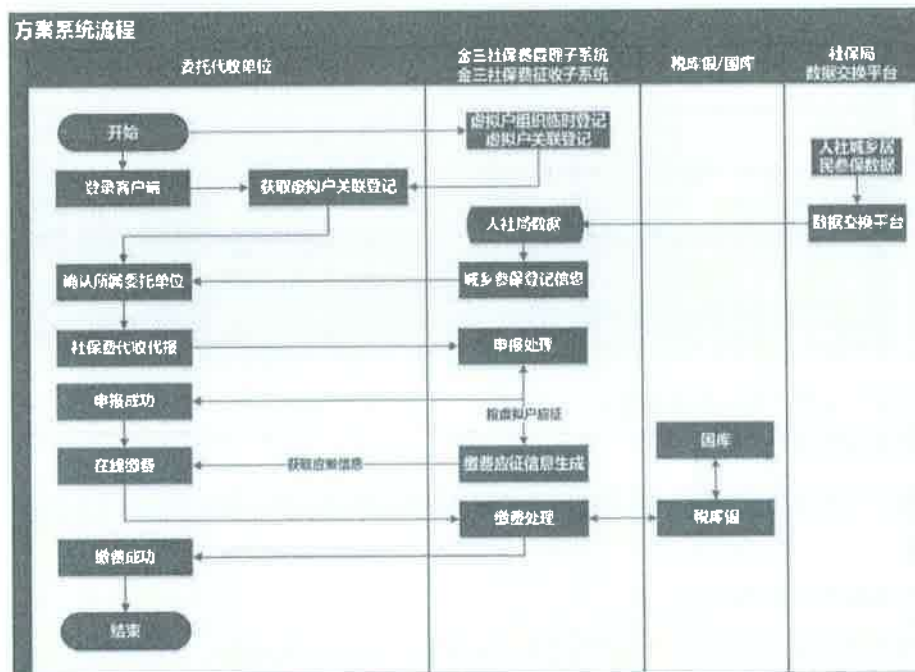
（二）项目成效

本项目以破解资源不足、服务滞后、体验差、安全隐患等难题为导向，基于金三标准社保费核心系统为基础，以“互联网+”为手段，尽可能不改变原缴费渠道和缴费

方式，实现城乡居民社保费代收。本次项目旨在建设城乡居民委托代收系统，以客户端方式实现不同场景下的业务办结。主要解决社区、街道、村组、学校等单位线下现金收缴社保费，然后可在线批量汇总进行申报和缴费。同时通过系统可实现对所辖范围内的城乡居民人员的缴费情况进行跟踪，根据缴纳期限要求进行催报催缴。

二、业务流程及总体方案介绍

（一）代收客户端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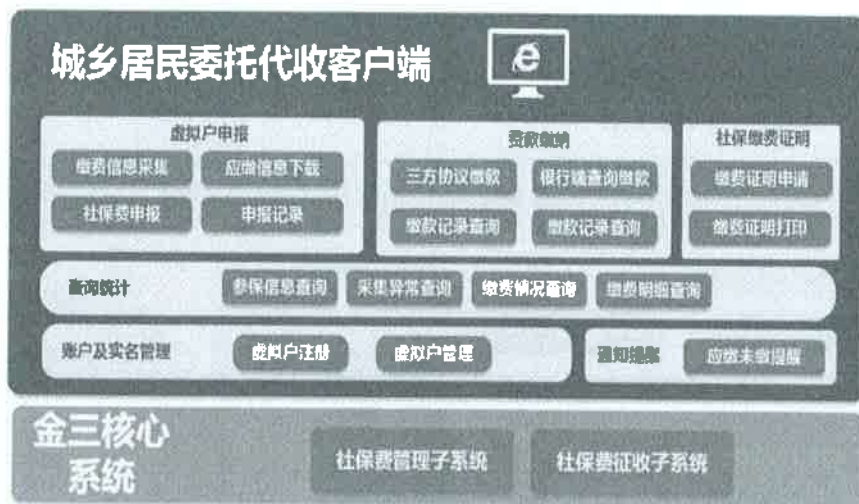
流程描述：

- ✧ 代收单位首先需要在征收子系统完成组织临时登记，然后再管理子系统完成虚拟户关联登记，确定虚拟户征收的范围
- ✧ 代收单位完成相关登记后，下载并安装代收客户端，通过登记的税号登录系统
- ✧ 代收客户端会根据税号自动获取代收单位的相关信息
- ✧ 用户点击【虚拟户城乡居民更新】功能，系统根据代收单位的征收范围从管理子系统自动获取所辖范围内的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信息
- ✧ 代收单位根据征收范围名单线下收缴社保费，收缴完成后可通过【社保费代收代报】功能单个录入或 EXCEL 批量导入，点击申报可在线完成申报并获取申报反馈结果
- ✧ 申报成功后，可获取欠费信息，代收单位可选择三方协议或银行端查询缴税凭

证进行缴费

缴费成功即完成所有业务

(二) 总体设计方案



主要包含以下几个组成部分：

1. 参保信息

通过代收点“虚拟单位”获取代收点登记信息及代收点所辖下的城乡居民人员参保信息。

2. 社保费代收代报（自主）

可将申报明细数据在社保费代收代保页面导入，也可在此页面进行单个社保费代收记录添加来实现自主申报。

3. 核定信息下载

如是人社核定税务征收的特殊缴费数据，针对这种方式，客户端需要批量下载人社系统传递过来的核定信息，虚拟单位根据核定信息进行代收。

4. 虚拟户汇总缴费申报

对于已参保的人员，代收点可统一对所辖城乡居民进行统一征缴，征缴后按代征点虚拟户实现汇总申报并通过三方协议或银行端查询缴费完成社保费入库。

5. 社保缴费证明

提供参保人社保缴费记录查询、下载、打印，为缴费人提供社保缴纳凭证。

6. 查询统计

根据实际需要申报异常、申报明细、缴费明细、缴费标准等查询统计功能，满

足代收点及参保人的查询诉求。

7. 平台支撑

平台提供公共组件，为系统功能提供支撑；账户体系主要用于为代收系统提供用户管理；信息平台则用于对参保人的缴费业务实现提示提醒及政策推送。

三、项目需求功能列表

类别	功能大类
代收客户端推广实施	代收客户端部署
	代收客户端初始化
	代收客户端推广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本地优化完善	个人缴费对接第三方支付（银联商务）
	代收单位城乡居民更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外部参保城乡居民导入
	社保费代收代报（自主）功能优化
	缴费证明集成广西税务局本地电子签章
	个人缴费证明申请开具优化
	增加税银缴款协议（两两）签订功能
	新增税银缴款协议（两两）查询功能
城乡居民个账代缴医保	单点集成改造
	代缴关系采集
	代缴关系提交医保局审核
	代缴关系绑定并提交社保管理子系统
	代缴关系解除采集

	代缴关系解除提交医保局审核
	代缴关系解除并提交社保管理子系统
	网报接口一虚拟户个人关联关系建立
	网报接口一虚拟户个人登记信息查询
	网报接口一批量城乡居民缴费登记信息查询
	增加城乡居民只能被某虚拟户申报的控制
	客户端批量下载城乡居民登记信息
	客户端虚拟户申报

四、项目业务需求

1.1. 代收客户端推广实施服务

1.1.1. 启动阶段

负责统筹整个上线推广工作，制定推广工作计划，协调相关部门的资源，保障推广工作的开展。负责落实推广工作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和推广单位培训等工作。同时，组织汇集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形成报告，向用户方工作组汇报。

1.1.2 系统实施阶段

1.1.2.1. 系统初始化服务

1、通过初始化培训，使上线单位更清楚了解初始化流程和方法、初始化范围、工作注意事项等。帮助初始化参与人员深入理解初始化内容和采集方法，分享初始化工作的经验等。

2、初始化采集工作计划

工作时长	工作事项	责任方	配合方
1 日	发布初始化方案	上线单位	系统厂商
1 日	建立初始化组织，确定人员	上线单位	
3 日	数据准备(包括岗位、代码等)	上线单位	系统厂商
5 日	数据采集	上线单位	系统厂商
1 日	汇总及人工审核	上线单位	系统厂商

2 日	数据导入	上线单位	系统厂商
1 日	技术性审核	上线单位	系统厂商
1 日	业务性审核及问题修正	上线单位	系统厂商
1 日	初始化数据投放	上线单位	系统厂商

3、初始化采集内容

初始化采集内容包括代码类、参数类和满足社保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数据的初始化。

代码表是数据的标准规范，是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参数表为满足各地市内部管理差异、地域性差异和运维要求而设计，以实现不同上线单位的不同业务要求通过设置不同参数值在同一个系统中得以实现。

这些参数信息的采集是系统运行的必要前提，因此参数信息的采集被称之为系统初始化，由于参数信息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配置采集，因此必须由各地税务部门完成。

4、初始化采集方式

采集模板是将系统所需的初始化数据的内容、格式、编码规则、填写规则等制成 EXCEL 模板。在初始化采集工作中，将该模板提供给上线单位，上线单位根据模板的要求，在数据准备阶段通过各种途径获取符合系统要求的初始化数据，并填写初始化数据采集模板。

采集模板即是初始化采集过程中获取数据的工具，也是采集数据的记录。通过模板既可以有效的逐级采集数据，汇总合并，并由专人进行数据的检验和修改；同时模板也是很好的数据记录，通过有效的管理机制，可以使数据的增、删、改都有迹可循，实现对于数据的增量修正，大大减少不必要的工作量。

5、初始化质量保障措施

在采集过程中，初始化检验工具主要分为两种：第一种为采集环境检验；第二种为质量检查脚本。

数据质量验证主要是对数据的正确性进行验证的一种手段，通过用户测试、双轨运行时，模拟真实业务来进行数据正确性的验证。

1.1.2.2. 统一接入平台部署联调

1、制定部署计划

制定预生产环境、生产环境安装部署计划，包括应用和数据库部署、门户集成、联通性测试的计划。

2、据《社保费标准版硬件配置方案》要求，对上线单位提供的基础硬件配置情况进行检查。

3、制定应用安装目录、端口、域名、集群名、控制台配置；数据库安装目录、实例名、表空间、数据库用户名密码等部署规范要求。

4、网络策略申请及检查

按照网络策略申请要申请网络策略，并检查网络策略是否正常开通。

5、Oracle 数据库实例安装

管理子系统预生产环境、生产环境数据库实例创建，预生产环境使用单实例，生产环境使用 RAC 集群。

6、Weblogic 域创建

WebLogic 是基于 JAVAE 架构的中间件，WebLogic 是用于开发、集成、部署和管理大型分布式 Web 应用、网络应用和数据库应用的 Java 应用服务器。将 Java 的动态功能和 Java Enterprise 标准的安全性引入大型网络应用的开发、集成、部署和管理之中。

管理子系统预生产环境、生产环境 Weblogic 应用域创建。

7、OGG 安装和配置

OGG 是一种基于日志的结构化数据复制软件，能够实现大量交易数据的实时捕捉，变换和投递，实现源数据库与目标数据库的数据同步，保持最少 10ms 的数据延迟；

管理子系统预生产环境、生产环境数据库安装和配置 OGG 后实现预生产数据库、生产数据库同各自查询库的数据同步。

8、Web 和 Pub 应用部署

管理子系统预生产环境、生产环境 Web 和 Pub 数据库初始化，应用服务部署、发布。

9、查询统计应用部署

管理子系统预生产环境、生产环境部署查询统计应用。

10、公共支撑应用部署

管理子系统预生产环境、生产环境公共支撑应用服务部署、发布。

11、系统集成

管理子系统预生产环境、生产环境与金税三期门户的集成。

12、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配置

管理子系统预生产环境、生产环境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接入配置。

13、系统联通性测试

管理子系统预生产环境、生产环境和其他系统联通性测试。

对统一接入平台进行系统联调、压力测试等工作。

统一接入平台部署完毕后，组织人员，对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进行全面的业务验证。验证范围涵盖软件安装初始化、信息下载、缴费申报表申报、缴费、打印、查询等业务环节。

1.1.2.3. 系统集成联调

制定系统集成联调方案、计划，并编制测试用例。系统部署完成后，按照金税三期集成联调规范与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各子系统、社保费统一接入平台、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社保费管理子系统进行联调测试工作。

1.1.2.4. 系统上线培训

培训方案在培训组织上主要采用分阶段、分区集中培训的模式，按照市局的工作计划要求，由市局统一组织、安排，按照时间相对集中、区域相对集中的原则进行培训。

每次集中培训前，培训项目组制订《培训实施方案》，明确本次培训活动主要内容及具体工作计划，报项目领导小组及用户方审核后实施，在培训完成后整理上报培训考核成绩及培训工作总结。

1.1.2.5 系统全流程压力测试

制定全流程测试工作方案，明确参加测试的区域范围和业务范围、工作计划等。会同人社部门，组织开展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人社端）、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金三决策支持系统（一包）、税库银系统的全业务全流程联调测试工作。在全功能测试过程总，将组织两次初始化和三次数据迁移，分别对应“自主申报征收”方式和“核定征收”方式进行。在测试过程中，使用项目组提供的社保费管理子系统项目用户测试问题跟踪表记录用户问题，再由项目测试支持组人员将问题记录到redmine提交项目经理解决。由项目经理分配和确认解决后，再由项目测试人员验证通过，更新用户测试问题跟踪表中的记录，最后由用户测试验证是否确认解决。问题的解决方案、修改记录、验证记录、统计测试结果可用redmine以及社保费管理子系统项目用户测试问题跟踪表进行统计。充分检验系统运行能力、软件功能、系统业务适应性、

初始化和数据迁移质量等是否能够满足生产需要，促进系统功能的持续完善，使全省各级税务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确保全省上线顺利运行。

1.1.2.6. 系统压力测试

负责在生产环境下，完成本省压力测试工具部署，测试数据准备工作，完成单位社保管理客户端压力测试、人海压力测试工作。检验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金三决策支持系统（一包）、税库银系统的各项性能指标是否符合建设要求。

1.1.3. 上线服务保障阶段

在推广上线过程中，上线单位充分利用本单位的12366服务热线和各级税务机关服务大厅务资源，以及厂商热线咨询电话等，利用多种支持服务渠道为缴费义务人提供软件操作问题、业务问题等服务。

上线单位定期对受理的日常问题进行汇集、总结分析，提炼常见问题库，及时推送给缴费义务人，提高服务质量。

1.2.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本地优化完善本地优化完善

1.2.1. 个人缴费对接第三方支付（银联商务）

1.2.1.1. 业务背景

为进一步拓展城乡居民人员缴费方式，方便于民，降低代收资金风险，提高缴费实时性。系统需要在现有线下征收，线上汇总申报的方式上增加线上个人实时缴费方式。自行申报模式下，缴费人可在代收点自主选档确认或人社或医保传递的特殊缴费信息确认后，缴费人使用手机 APP 扫码完成缴费。

已接入税银模式的商业银行且具备提供扫码支付能力的厂商可以接入系统实现个人实时缴费功能。提供扫码支付能力的厂商应支持当下主流支付方式。缴费过程中，缴费人已通过扫码完成支付，但因某些原因缴费数据无法写入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和社保费征收子系统时，支付厂商应当在较短时间内完成退费，保证缴费人实际支付与业务一致性。支付厂商应保证支付及税银接入整体系统实时、高效和稳定，提供缴费人较好的使用体验。

1.2.1.2. 第三方支付接入规范

目前社保费缴费业务模式采用税库银和税银双模式，其中单位业务（含用人单位和虚拟户）采用税库银方式征收入库；而个人业务（含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则主要

采用税银模式（2019 年前原税务征收的地区可继续保留按税库银模式）。税库银模式下接入第三方支付按总局现有规范要求，本规范不另做要求。本规范主要对税银模式下接入第三方支付的业务进行描述。

各地缴费人端系统接入第三方支付，应按以下原则实施：

接入的第三方支付方式应含主流支付方式，如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云闪付支付等，接入的支付方式尽可能多元化，提供缴费人多种支付选择。

接入的第三方支付应满足缴费人端多业务和多渠道部署应用，多业务指需要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全部业务；多渠道指本规范所列渠道应全部支持。

接入的第三方支付应提供较好的支付体验，缴费人可较为方便的完成支付，同时接入系统应保证业务完整性、支付实时性和系统稳定性，尤其对于异常业务场景方式的应急处理应有成熟处理机制，防止产生舆情。

1.2.1.3. 城乡居民缴费档次查询确认

城乡居民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前，需要先完成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为保证后续可依照城乡居民实际情况进行申报、征收，需要城乡居民自行设置其各险种的缴费档次。广西第三方支付仅支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在线支付，个人缴费模块仅查询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信息，设置医疗保险缴费档次。

修改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费缴费档次金额，支持“选档确定缴费档次”、“手工录入缴费金额”两种方式。

1.2.1.4. 支付下单

虚拟户确定完城乡居民缴费档次金额信息后，可选择需要缴费的参保信息，发起在线支付下单，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在线实时缴费。

1.2.1.5. 缴费结果查询

城乡居民在虚拟户办理个人社会保险费实时缴费后，虚拟户可在“缴费记录查询”模块查询城乡居民个人缴费记录以及缴费结果。

由于支付下单是异步接口，虚拟户扫码缴费后，该笔缴费记录最终缴费结果需要调用接口获取，对于已经下单却取消支付的记录，支持在缴费记录查询模块重新发起缴费。

1.2.2. 代收单位城乡居民更新

1.2.2.1. 业务背景

为方便城乡居民虚拟户管理管辖范围内的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代收客户端提供城乡居民参保信息更新下载功能，及时从税务部门获取各学校、乡镇街道、社区、村委会对应城乡居民社保费虚拟户的参保登记信息，以及在对应的城乡居民虚拟户下参保的所有

城乡居民的基础信息与险种信息,便于城乡居民虚拟户工作人员查看统计,办理后续社保费申报业务。

只有城乡居民与虚拟户存在缴费关联关系的,系统才可获取到对应的参保人员信息,保证代收单位据实征收社保费。

系统提供自定义分组功能,虚拟户可维护好分组信息后,将城乡居民添加到分组中,后续可通过分组信息,快速办理社保费申报、查询等业务。

1.2.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外部参保城乡居民导入

1.2.3.1. 业务背景

代收单位实际征收时,由于人社传递的参保信息不准确,导致部分城乡居民人员没有代收范围内,导致这部分人员无法完成缴费。系统提供外部参保城乡居民导入功能,可导入统一社保经办机构下的所有参保人员,保证此部分因参保信息不准确而无法纳入代收范围的人员可正常完成申报缴费。

系统提供单个添加和批量导入两种添加外部参保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方式。单个添加方式适用于添加单个城乡居民的场景,操作员录入城乡居民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信息后,客户端会自动调用管理子系统接口,查询该人员参保登记信息,若存在有效的参保登记信息,则该人员添加成功,若人员未参保或不存在有效参保信息,则系统会给出合理提示信息,告知操作员具体的失败原因,方便操作员针对具体失败原因进行处理。批量添加的方式,系统提供下载导入模板功能,操作员可通过下载导入模板,维护好需要添加的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使用文件导入功能,批量添加人员。系统会对导入的数据进行一些合规性校验,校验通过后,则调用管理子系统接口批量查询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验证不通过的数据,系统提供导出失败记录的功能,可导入失败记录及失败原因。

此外,系统提供按照自主申报导入模板,导出外部参保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的功能,操作员可选择“按照申报模板导出”功能,导出外部参保城乡居民数据,则操作员在导出的文件中录入城乡居民的应缴费额信息后,即可在“社保费代收代报(自主)”功能中快速导入城乡居民的代收代报数据。

1.2.4. 社保费代收代报(自主)功能优化

1.2.4.1. 业务背景

为便利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保费申报流程,减轻办税大厅工作人员压力,客户端作为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建设的辅助申报平台,应提供社保费代收代报(自主)功能,使

得城乡居民虚拟户工作人员可以足不出户为城乡居民日常缴费业务完成申报。由于不同险种的征缴期限不同，系统需要支持不同险种缴纳的年份可配置。

系统提供单个录入、按分组添加、批量导入多种添加城乡居民社保费代收代报信息，虚拟户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对应的添加方式，实现便捷申报。

1.2.5. 缴费证明集成广西税务局电子签章

1.2.5.1. 业务背景

电子完税证明作为专用缴费凭证，凭证内容中需涵盖税务局电子签章信息以保障凭证有效性。系统中税收完税证明（非印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非印刷）补开、城乡居民个人缴费证明打印功能应支持缴费人自行开具打印缴费证明，系统应具备对接各地电子签章系统的能力，实现在客户端开具缴费证明时，可以加盖各地税务机关对应的签章信息。

系统提供按税务机关配置电子签章信息，支持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税务机关配置对应的签章。为防止存在部分科所级税务机关未配置签章信息，导致证明开具中因获取不到签章信息而开具失败，系统提供可按照税务机关规则文件，匹配上一级税务机关进行盖章。

1.2.6. 个人缴费证明开具优化

1.2.6.1. 业务背景

证明管理支持开具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下载、社保缴费信息导出等功能。证明支持按费款所属期、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查询条件进行查询。为方便代收单位可以批量查询打印管辖范围内的城乡居民个人缴费证明信息，系统应提供批量查询代收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并支持通过 Excel 文件导入的方式，调用管理子系统接口批量查询城乡居民的缴费信息，批量下载打印城乡居民个人缴费证明。

证明申请按照查询的数据生成 PDF 文件，已申请的证明支持重复下载、打印。

1.2.7. 增加税款缴款（两两）协议签订功能

1.2.7.1. 业务背景

当前税务缴费模式下，个人税务批扣缴费业务与个人税务实时缴费业务的前提，需满足城乡居民人群已经签署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目前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签订方式主要有通过税务大厅或者网厅签订三方协议和通过商业银行签订两两协议两种方式。为拓展缴费人签订扣缴协议渠道，需要支持代收单位代收范围内的城乡居民人员可在代收点完成扣款协议签订。系统需要增加社保费三方协议签订和税银两两协议签订、变

更、作废功能。协议签订功能需要满足可根据缴费人是否进行社保费批扣要求进行个性化设置，满足缴费人缴费方式多样化选择。为保证缴费安全，签订的协议原则上需保证协议签订人与绑定银行账户的开户人保持一致。考虑到未成年子女、老弱等群体无本人银行账户的现状，在协议签订银行支持（签订人与绑定银行开户人不一致）情况下，通过技术手段获得绑定银行的开户人授权同意后，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放开协议签订人与绑定银行账户的开户人一致性要求。

1.2.8. 增加税款缴款（两两）协议查询功能

1.2.8.1. 业务背景

由于税务局提供多种渠道签订个人税银协议，城乡居民人员可通过各种渠道签订协议，代收单位需要查询缴费人签订的税银协议，以便缴费人通过社区（村）了解之前自己的业务办理情况。个人税银协议查询支持按照姓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查询。查询时需展示的信息包括协议号、主管税务机关、银行行别、开户网点、账户名称和缴款账号信息等信息。

1.3. 城乡居民个账代缴医保

1.3.1. 业务背景

《关于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指导意见的通知》（桂人社发〔2010〕86号）中要求：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在原有支付门诊、急诊的基本医疗费用、到定点零售药店的购药费用、住院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住院医疗费用中应由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的基础上，扩大以下支付项目：

1. 购买、注射疾病预防接种的疫苗费用（如甲肝疫苗、乙肝疫苗，麻腮风疫苗、霍乱疫苗、狂犬疫苗、结核菌疫苗、流感疫苗等，按规定免费的除外）。
2. 购买体温计、血糖试纸、血压计、轮椅的费用。
3. 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的费用。
4. 参保人家庭成员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缴纳的费用。

1.3.2. 业务流程与概述

1. 整体实现流程参考下图：

息（包含代缴家属的档次信息）；

B. 微信小程序或微信公众号调用医保提供的接口，传入代缴关系信息，医保局审核关系的正确性（如满足亲属关系，职工个人医保账户金额足够）；

C. 医保返回可以代缴（职工本人和代缴家属信息、代缴家属由哪个虚拟户统一缴费的信息）后，微信小程序或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端实时调用特色系统提供的“虚拟户个人关联关系建立”接口，建立该城乡居民和虚拟户（医保局）的关联关系；

D. 城乡居民和虚拟户（医保局）的关联关系建立成功后，可保存代缴关系信息。

2) 环节二：城乡居民虚拟户申报

A. 虚拟户（医保局）登录客户端，下载本虚拟户关联的城乡居民登记信息；

B. 进入申报功能页面，根据带出的城乡居民应申报信息选择并提交申报；

C. 申报成功后，完成缴费。

1.3.3. 实现思路

1.3.3.1. 单点集成改造

渠道端实现代缴关系申请功能，功能集成在微信公众号。单点登录（Single Sign On，简称 SSO）是目前比较流行的服务于企业业务整合的解决方案之一，SSO 使得在多个应用系统中，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CAS (Central Authentication Service) 是一款不错的针对 Web 应用的单点登录框架。

CAS 包含两个部分：CAS Server 和 CAS Client。

CAS Server 需要独立部署，主要负责对用户的认证工作；

CAS Client 负责处理对客户端受保护资源的访问请求，需要登录时，重定向到 CAS Server。

CAS Client 与受保护的客户端应用部署在一起，以 Filter 方式保护受保护的资源。对于访问受保护资源的每个 Web 请求，CAS Client 会分析该请求的 http 请求中是否包含 Service Ticket，如果没有，则说明当前用户尚未登录，于是将请求重定向到指定好的 CAS Server 登录地址，并传递 Service（也就是要访问的目的资源地址），以便登录成功过后转回该地址。用户在第 3 步中输入认证信息，如果登录成功，CAS Server 随机产生一个相当长度、唯一、不可伪造的 Service Ticket，并缓存以待将来验证，之后系统自动重定向到 Service 所在地址，并为客户端浏览器设置一个 Ticket Granted Cookie (TGC)，CAS Client 在拿到 Service 和新产生的 Ticket 过后，在第 5, 6 步中与 CAS Server 进行身份合适，以确保 Service Ticket 的合法性。

在该协议中，所有与 CAS 的交互均采用 SSL 协议，确保 ST 和 TGC 的安全性。协议工作过程中会有 2 次重定向的过程，但是 CAS Client 与 CAS Server 之间进行 Ticket 验证的过程对于用户是透明的。

1.3.3.2. 代缴关系采集

1. 代缴关系申请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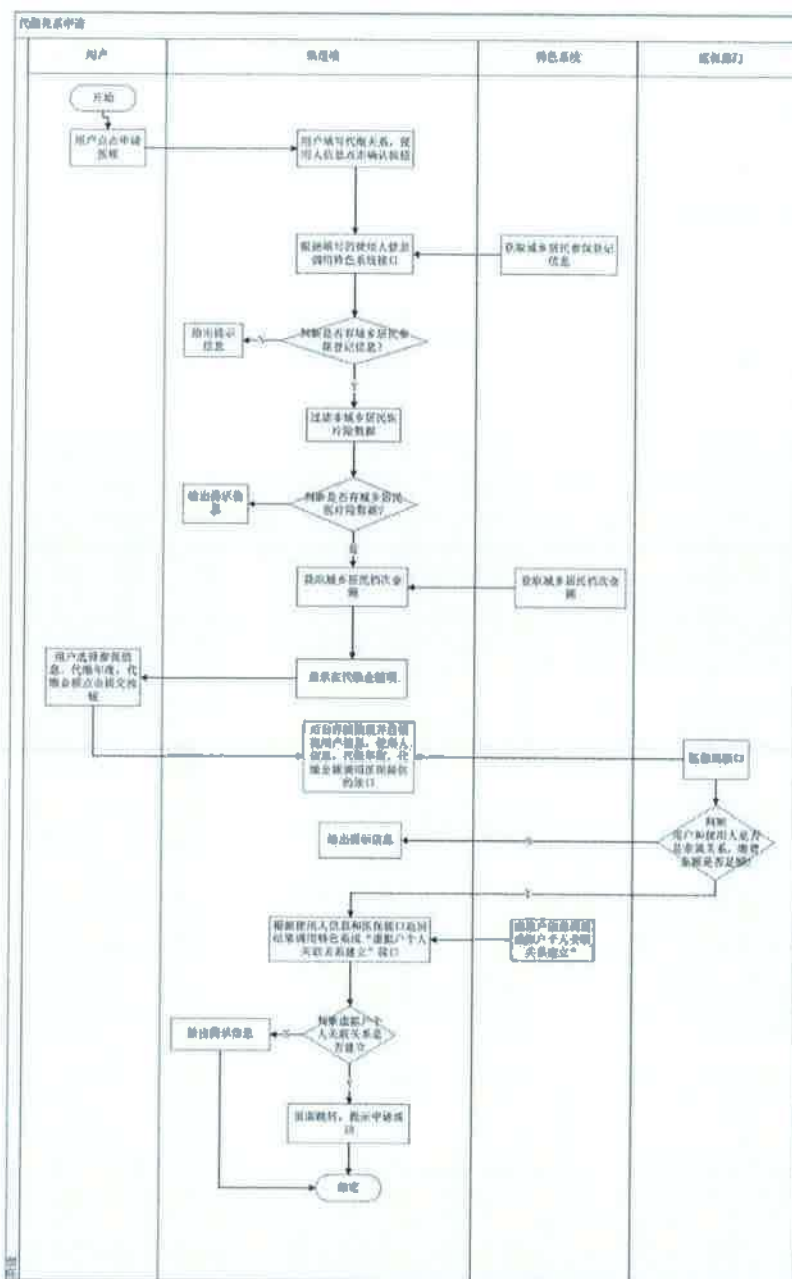


图 2 代缴关系申请流程图

2. 代缴关系申请流程如下：

用户进入代缴关系申请页面，选择代缴关系，输入使用人信息点击确认按钮，后台调用特色系统查询是否有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若没有登记信息则提示：“未查询到

使用人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如果该使用人尚未办理参保登记,请前往医保经办部门办理。如果已完成参保登记,请耐心等待,医保部门将参保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后,才可以办理后续业务。”(具体提示信息以系统实现为准)若有登记信息则下一步;

根据特色系统返回的参保信息进行过滤,只保留有效的医疗险数据。若无有效医疗险数据则提示:“未查询到使用人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如果该使用人尚未办理参保登记,请前往医保经办部门办理。如果已完成参保登记,请耐心等待,医保部门将参保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后,才可以办理后续业务。”(具体提示信息以系统实现为准)

页面跳转至选择使用人参保信息页面,同时后台根据默认代缴年度和使用人险种信息调用特色系统获取档次金额,将代缴金额显示在页面。

用户选择使用人参保信息,代缴年度,代缴金额(广西目前是一个档次)点击提交按钮,后台存储数据。

1.3.3.3. 代缴关系提交医保局审核

1.3.3.3.1 服务简要描述

系统后台根据采集的使用人参保信息、代缴年度、代缴金额信息调用医保局接口。

医保局接口判断用户和使用人是否是亲属关系,缴费金额是否足额。若返回失败,系统提示接口返回失败原因。若返回成功,则保存成功信息并向特色系统申请绑定代缴关系。

1.3.3.4. 代缴关系绑定并提交社保管理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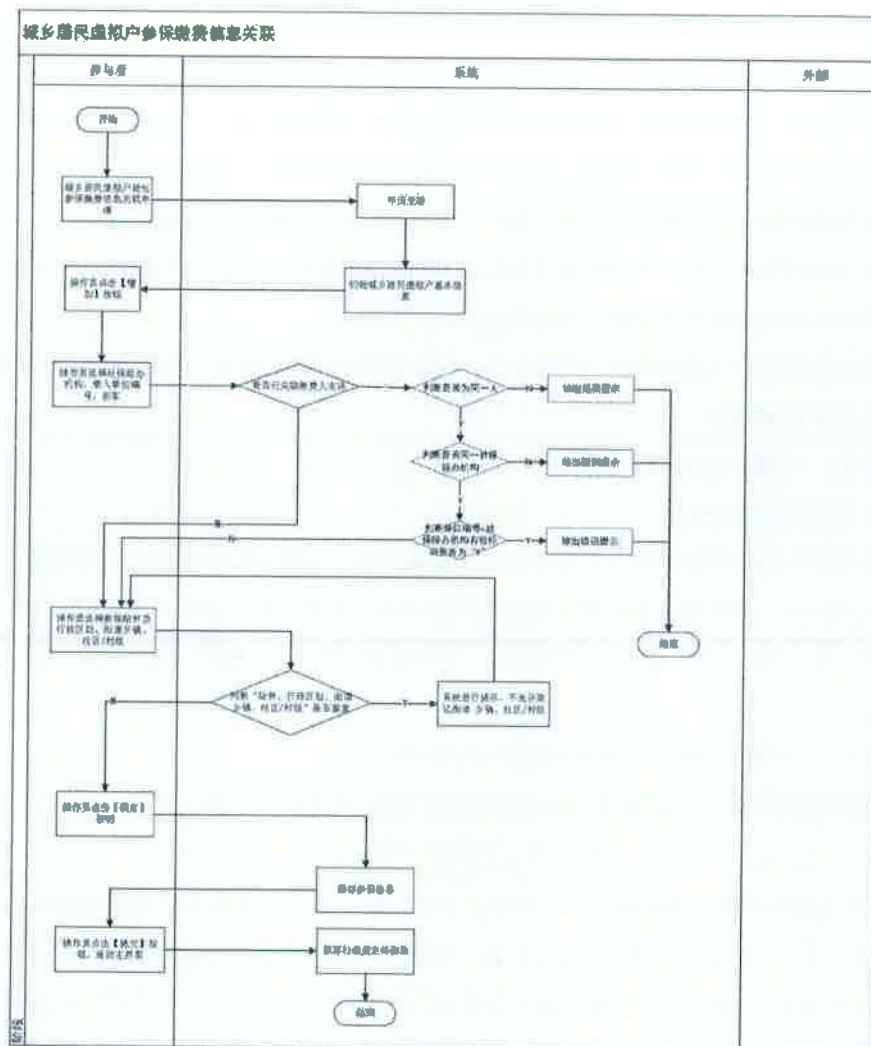
根据使用人信息、代缴人信息和医保局接口返回的虚拟户信息调用特色系统“虚拟户个人关联关系建立”接口,申请绑定某虚拟户和城乡居民的代缴关系。

城乡居民代缴关系是指以一个群组(乡镇、村、社区、学校等)为基础单位的集体征缴方式。主要适用人群为:城乡居民(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城乡居民代缴关系参保缴费信息关联是地税机关在系统中建立委托征收机构的基础信息资料档案的过程,是城乡居民代缴关系纳入税务机关管理的标志。学校、村居民委员会等组织进行社会保险费信息登记前必须进行主体登记(如设立税务登记或组织临时登记等)。登记了城乡居民代缴关系以后可以在其名下添加已做缴费登记的城乡居民人员信息。

城乡居民代缴关系参保缴费信息关联信息由城乡居民代缴关系在人社部门登记完成后,其携带纸质单据到税务部门完成社保费城乡居民代缴关系参保缴费信息关联。

本功能主要实现了如下内容:

- 1、登记城乡居民代缴关系参保基础信息，确定社保经办机构和单位编号；
- 2、登记城乡居民代缴关系参保险种信息。



基本事件流

城乡居民代缴关系提出城乡居民代缴关系参保缴费信息关联申请,通过申请受理界面进入城乡居民代缴关系参保缴费信息关联主页面;

操作员维护城乡居民代缴关系基本信息:

操作员点击增加按钮，进入城乡居民代缴关系参保缴费信息关联-新增页面：

选择社保经办机构，录入城乡居民代缴关系单位编号，点击回车；维护参保登记信息及险种信息，点击“确定”按钮保存；

点击“提交”按钮，保存城乡居民代缴关系参保缴费信息关联主体信息；结束。

备选事件流

若接口返回失败，则提示返回失败原因。若接口返回成功则后台修改申请状态并且页面跳转到申请成功页面。

备注：若医保局接口或特色系统提供的虚拟户个人关联关系接口未返回信息时，需要定时任务获取对应最终结果。

1.3.3.5. 代缴关系解除采集

1.3.3.5.1 代缴关系解除采集流程

当使用人发现代缴关系采集有误，可申请解除代缴关系。

用户进入代缴关系解除页面，选择代缴关系，输入使用人信息点击确认按钮，查询展示该使用人下的代缴关系信息。若没有代缴关系信息则提示：“未查询到使用人代缴关系信息，不可解除。”（具体提示信息以系统实现为准）若有代缴关系信息则下一步：

勾选需要解除的代缴关系信息，点击确认解除按钮，系统判断是否已存在代缴数据，即该城乡居民已被代缴过该年度的医保。若存在，则不允许解除代缴关系，提示：“该代缴关系信息已被使用，无法解除！”，若不存在，则允许解除代缴关系。

1.3.3.6. 代缴关系解除提交医保局审核

后台根据选择要解除的使用人信息、代缴人信息调用医保局接口。

医保局接口判断是否可以解除代缴关系。若返回失败，系统提示接口返回失败原因。若返回成功，则保存成功信息并向特色系统申请解除代缴关系。

1.3.3.7. 代缴关系解除并提交社保管理子系统

根据使用人信息、代缴人信息和医保局接口返回的虚拟户信息调用特色系统“虚拟户个人关联关系建立”接口，申请解除某虚拟户和城乡居民的代缴关系。

若接口返回失败，则提示返回失败原因。若接口返回成功则后台修改申请状态并且页面跳转到申请成功页面。

备注：若医保局接口或特色系统提供的虚拟户个人关联关系接口未返回信息时，需要定时任务获取对应最终结果。

1.3.3.8. 网报接口--虚拟户个人关联关系建立

医保局需在系统中进行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信息关联，并选择“虚拟户分类标识”为代缴中心（具体分类以系统实现为准），标识该虚拟户为一个代缴城乡居民医保的虚拟户。

系统提供“虚拟户个人关联关系建立申请”接口和“虚拟户个人关联关系建立结果查询”接口，供渠道端调用以将该城乡居民关联在虚拟户（医保局）下，或者解除某城乡居民和虚拟户（医保局）的关系。

1.3.3.9. 网报接口--虚拟户个人登记信息查询

系统提供虚拟户个人登记信息查询接口，支持客户端调用该接口获取虚拟户下的城乡居民个人信息。

1.3.3.10. 网报接口--批量城乡居民缴费登记信息查询

系统提供批量城乡居民缴费登记信息查询接口，支持客户端调用该接口获取虚拟户下的城乡居民个人信息。

1.3.3.11. 增加城乡居民只能被某虚拟户申报的控制

因被代缴人只能由医保局这个虚拟户申报，所以需要控制该城乡居民的代缴年度只能被与其建立关联关系的虚拟户（医保局）申报。

1. 当城乡居民缴费人前往税务大厅、银行或者使用网报端及其他渠道端申报城乡居民医保时，根据其“社保经办机构+人员编号+险种类型”获取和虚拟户（医保局）建立关联的代缴年度信息，控制城乡居民只能申报代缴年度以外的缴费年度；

1) 若获取不到代缴年度信息，则意味着该城乡居民可自行申报；

2) 若获取到代缴年度信息，且城乡居民选择申报代缴年度，则系统给出错误提示：“该缴费人不能自行申报该年度！”（具体错误提示以系统实现为准）

2. 当其他虚拟户申报该城乡居民医保，根据其“社保经办机构+人员编号+险种类型”获取和虚拟户（医保局）建立关联的代缴年度信息，控制该虚拟户只能申报代缴年度以外的缴费年度；

1) 若获取不到代缴年度信息，则意味着该虚拟户可以申报城乡居民医保；

2) 若获取到代缴年度信息，且虚拟户选择申报该年度，则系统给出错误提示：“该年度只能由虚拟户 XXX（XXX 为缴费人识别号）申报！”（具体错误提示以系统实现为准）

3. 当生成城乡居民待批扣清册时，根据其“社保经办机构+人员编号+险种类型”获取和虚拟户（医保局）建立关联的代缴年度信息，控制待批扣清册不能生成该年度的

信息:

- 1) 若获取不到代缴年度信息,则允许生成待批扣清册;
- 2) 若获取到代缴年度,且待批扣清册要生成的也是该年度,则不允许生成,记录错误信息:“该年度只能由虚拟户 XXX(XXX为缴费人识别号)申报!”(具体错误信息以系统实现为准)

1.3.3.12. 客户端批量下载城乡居民登记信息

城乡居民虚拟户登录客户端,更新该城乡居民虚拟户下的城乡居民登记信息。

1. 新增城乡居民登记信息更新功能

1) 功能页面原型可参考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application window titled '城乡居民登记信息更新'. It features several search filters at the top: '姓名' (Name), '证件类型' (Document Type), '证件号码' (Document Number), '手机号码' (Mobile Number), and '性别' (Gender). Below these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姓名' (Name), '证件类型' (Document Type), '证件号码' (Document Number), '手机号码' (Mobile Number), '性别' (Gender), '参保状态' (Insurance Status), '备注' (Remarks), and '操作' (Action). The table contains two rows of data.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pagination controls showing '1/1' and '共480条' (Total 480 records).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性别	参保状态	备注	操作
1	张三	居民身份证	320621199012093911	1558881172	大龄男-中重度	正常参保	这是备注内容	查看 编辑
2	李四	居民身份证	320621199012093911		大龄男-中重度	正常参保	这是备注内容	查看 编辑

2) 初始化人员更新:

进入菜单,系统判断虚拟户是否更新过城乡居民登记信息,若未更新过,则给出提示信息:“请先更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首次更新的城乡居民数据量较多,请耐心等待。”(具体提示信息以系统实现为准)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ialog box titled '温馨提示' (Warm Reminder). It contains the text: '请先更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首次更新的城乡居民数据量较多,请耐心等待。' (Please update the resident insuranc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first. The first update of resident data is large, so please be patient.)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立即更新' (Update Now) and '取消' (Cancel).

点击【立即更新】按钮，客户端调用系统“虚拟户个人登记信息查询”接口，全量更新虚拟户关联的城乡居民登记信息。

A. 接口调用成功，且有返回城乡居民登记信息，则根据接口返回的城乡居民存储到客户端本地数据库，并提示：“更新成功！”（具体提示信息以系统实现为准），列表展示全量的城乡居民登记信息；

B. 接口调用成功，接口未返回城乡居民登记信息，则提示：“未获取到代缴城乡居民登记信息”（具体提示信息以系统实现为准）；

C. 接口调用失败，则提示：“更新失败，失败原因【根据接口返回的失败原因展示】，可稍后在本模块尝试全量更新。”（具体提示信息以系统实现为准）。

3) 更新：

A. **全量更新**：点击后提示：“点击“确定”按钮’下载全量城乡居民登记数据，可能耗时较长，请耐心等待不要退出系统。”（具体提示信息以系统实现为准），点击【确定】按钮，则调用管理子系统“城乡居民登记信息查询”接口，全量更新虚拟户关联的城乡居民登记信息。

B. **增量更新**：点击后提示：“点击“确定”按钮’增量更新城乡居民登记数据，可能耗时较长，请耐心等待不要退出系统。”（具体提示信息以系统实现为准），点击【确定】按钮，则调用管理子系统“城乡居民登记信息查询”接口，增量更新虚拟户关联的城乡居民登记信息。

4) 批量导入分组数据

A. 分组管理页面【新建分组】按钮左侧增加【批量导入】按钮，下拉选择：“模板下载”和“导入文件”；

B. 点击【模板下载】按钮，弹出保存“批量导入分组信息模板.xlsx”文件路径弹窗；

C. 点击【导入文件】按钮，弹出选择文件弹窗，导入的分组模板信息将按照文件中的分组信息创建分组；

D. 导入的分组模板，一级分组必填，二级分组和三级分组非必填；

E. 导入时若系统存在相同的分组则跳过，只保存新的分组。

5) 编辑人员备注信息：

A. 列表‘备注’字段展示列，备注文字超过文本框显示长度，省略号代替；

B. 编辑人员信息页面，‘备注’为多行文本编辑框，文字限制不超过 500 字；

C. 信息维护下载导入模板文件中增加“备注”字段，即可以批量维护备注字段；

D. 菜单页面中的导出功能：按照列表展示字段导出，即备注字段需要导出在 Excel 文件中。

6) 导出：

系统提供按“申报模板导出”和“按查询结果导出”两种方式，如需将导出的城乡居民用于申报，可使用“按申报模板导出”方式；如需下载查看城乡居民所有参保信息，可使用“按查询结果导出”方式。

A. 按申报模板导出时，过滤数据参保状态为“终止参保”的城乡居民信息，以及正常参保的人员但参保的险种为无效或已停保（停止缴费年月小于系统当前年月）。按申报模板导出的文件，可直接在【城乡居民医疗社会保险费申报】模块导入。

B. 按查询结果导出：按照页面查询结果数据，导出城乡居民参保基础信息和参保险种信息。

7) 查看：

通过城乡居民登记信息更新列表，点击【查看】按钮，可查看城乡居民登记信息详细信息。

8) 其他规则说明：

A. 参保状态有：正常参保、终止参保

A) 终止参保：满足以下任一条件都标记为“终止参保”，

①居民所有参保的险种停止缴费年月小于系统当前年月；

②居民所有参保险种的有效标志为无效；

③居民所有人员编号有效标志为无效；

B) 正常参保：居民存在一组，人员有效标志为 Y 的，且参保的险种停止缴费年月 $\geq$ 系统当前年月且该险种有效标志为 Y 的，则该居民参保状态为“正常参保”。

B. 险种状态判断规则：

A) 有效：人员有效标志为 Y 且险种有效标志为 Y 且停止缴费年月大于等于系统当前年月。

B) 无效：人员有效标志为 N，或险种有效标志为 N，或停止缴费年月小于系统当前年月。

1.3.3.13. 客户端虚拟户申报

1. 新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申报功能

1) 页面原型参考如下：

图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申报

2) 页面初始化规则：显示功能按钮、查询条件、列表、分页。

A. 姓名、证件号码、人员编号：支持模糊查询；

B. 代缴年度：日历框，格式为 YYYY；

C. 分组：根据虚拟户维护的分组信息作为下拉选项；

D. 查询：根据页面录入的查询条件，筛选列表数据；

E. 全选规则：由于提交申报性能问题，全选逻辑为全选当页数据进行提交申报；

F. 列表数据排序规则：按照数据添加到列表的时间降序排列。

3) 人员更新判断：

为保证可以正常办理业务，进入菜单时，系统校验虚拟户是否更新过城乡居民登记信息，若未更新过城乡居民登记信息，则提示：“如需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申报业务，请先更新城乡居民登记信息，首次更新等待时间较长，请耐心等待。”（具体提示信息以系统实现为准）

点击【立即更新】按钮，客户端调用系统“城乡居民登记信息查询”接口，全量更新虚拟户关联的城乡居民登记信息。

4) 添加：

少量人员的代收代报的业务，可使用单个添加功能，完成少量城乡居民快速添加到系统中。点击添加按钮，下拉选择添加方式：单个添加、按分组添加。

5) 导入：

通过 Excel 维护的城乡居民代收代报的数据，可通过导入功能批量添加到系统中进行提交申报。

A. 导入】下拉按钮默认亮起，下拉选项包括【导入文件】、【模板下载】两个按钮。

B. 点击【导入文件】按钮，选择本地 excel 文件导入，需将导入数据与【城乡居民登记信息更新】数据进行校验

A) 过滤掉参保状态为“终止参保”的人员，或参保状态为“正常参保”但险种为无效（有效标志为N）或停保（停止缴费年月小于系统当前年月）的数据，并导出失败文件，失败原因：该人员已停保，无法申报。

B) 过滤掉人员不在【城乡居民登记信息更新】模块更新到的人员信息，并导出失败文件，失败原因：未找到该人员登记信息。

C) 全部导入成功，弹出提示：“导入成功！”（具体提示信息以系统实现为准），并在列表中显示导入成功的数据。

D) 部分导入成功，在列表显示导入成功的数据，并弹出通知提示“共导入 X 条数据，Y 条导入成功，Z 条导入失败，可在导入文件中查看失败原因。”（具体提示信息以系统实现为准）

6) 删除：

列表数据录入错误，不需要申报的城乡居民，可通过删除功能将错误的待申报数据从列表中删除。

【删除】按钮默认置灰，勾选列表中的数据后亮起可点，点击【删除】按钮弹出确认提示“共选中 X 条数据，是否确认删除？”（具体提示信息以系统实现为准），点击【取消】按钮，则关闭提示，列表数据保持不变；点击【确定】按钮，则将选中的数据从列表中删除掉。

7) 提交申报

列表城乡居民的申报数据添加完整后，可勾选列表数据提交申报。

A. 【提交申报】按钮默认置灰，勾选数据后按钮亮起可点。

B. 点击按钮弹出确认提示“共选中 X 条数据，是否确认提交申报？”（具体提示信息以系统实现为准），点击【取消】按钮，则关闭提示信息，数据不提交申报；点击【确定】按钮，则组织选中的数据，调用申报保存接口，保存申报信息。

A) 接口调用失败，弹出通知提示“提交失败，失败原因：【接口返回的失败原因】，请稍后尝试。”（具体提示信息以系统实现为准）

接口调用成功，弹出通知提示“提交成功。”刷新列表数据（删除已提交数据），

并自动跳转至社保费申报记录页面（申报记录首行保存一条申报记录，申报处理结果可在社保费申报记录页面获取）。

五、组织和人员要求

项目建设要求

总体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具有的业务复杂性、架构安全性、性能和可靠性要求高等特点，在本项目国家税务总局总体实施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科学、更合理、更有效的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方案。

2. 中标人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严格遵守采购人项目管控的要求。

3. 中标人必须在项目过程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

4. 中标人应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借助工程管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项目组织要求

本项目成立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中标人的专职项目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执行项目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中标人应在项目开始时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

中标人必须在项目过程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项目实施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不经采购人许可随意变更，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项目成员应熟练掌握技术技能，对税务知识有清晰的认识，各项目小组需具备不同的专业人员，项目成员分工应合理。

采购人如认为中标人的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必须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组成员。

组织和人员要求

（一）项目组织机构

本项目成立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

作。中标人的专职项目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执行项目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研发服务团队人员

（1）供应商投入项目的研发人员数量、能力水平，需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开发进度及验收要求，至少提供2名研发人员。研发人员要求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毕业，具有三年以上项目开发工作经验。

（2）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建设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的建设。

（3）供应商选派的项目组成员应以专职为主，专职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兼任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专职人员比例应不低于90%。

（4）供应商应选派专人担任项目经理，要求具有3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成功实施2个以上社保个性化开发项目建设的实际经验，熟悉社保业务。

（5）供应商应按阶段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

运维服务团队要求

总体要求

中标人在完成项目优化改造后，应建立不少于1人的独立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团队（其中至少1人驻点支持），提供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运维体系建设要求，服从局方的统一调度和管理。

技术支持人员岗位包括驻点支持、后台支持岗位，学历年限要求和专业技能要求如下：

(1) 原则上要求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毕业,具有一年以上运维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数据库管理、系统运维和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备税务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经验。

(2) 熟悉本项目系统的原理、操作和功能。

(3) 了解相关业务知识。

(4)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技巧,能够准确判断用户问题。

(5) 具有独立解答所支持的应用系统咨询问题的能力。

(6) 具备根据知识库或在其他高级岗位指导下解决应用系统一般性问题的能力。

(7)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有责任心、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待人处事得体,严于律己。

(8)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服务团队的名单、专业技术特长和个人简历,提供分工安排、详细的人员组成情况等。

运维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1) 支持维护人员受中标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双重管理,采购人的意见应作为维护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2) 维护人员要相对固定,对于在维护期范围内的人员,中标人必须与维护人员签订长于维护期合同的协议。并且维护的核心人员要固定。

(3) 维护人员中对于变动的人员,中标人必须提前2周补齐相当水平人员,并通过采购人认可。

(4) 维护人员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达不到维护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应及时更换相关人员。

六、商务条款(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和运维要求等);

(一)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完成项目开发实施上线工作。

(二)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三) 服务期限：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四) 服务方式和运维要求：中标人在完成项目优化改造后，应建立不少于1人的独立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团队，提供驻场运维服务；运维要求如下：

1. 对于性能优化方面，需要指定专人进行性能监控，并每月出一次性能监控报告。对于监控过程中出现的性能问题，需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程序优化、系统参数调整，如果现场人员无法解决性能问题，公司必须派遣维护以外的高级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2. 维护小组按月向采购人提供维护月度总结报告。

3. 所有软件维护和开发必须提供有中文说明的程序源码。

4. 如果给采购人提供的运行开发平台在运维过程中发生变化，提供相关变更源代码。

5. 现场支持服务依故障的严重程度分别要求为：

问题严重程度及响应解决时间列表

严重程度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	1小时	2个小时	12小时
系统部分出现故障，业务系统仍能运转	1小时	2个小时	48小时
初步诊断为系统问题，只造成业务系统性能下降	1小时	2个小时	5天

(五) 验收方式及标准：

验收工作由采购方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中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1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中标人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系统验收完毕，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终验报告。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开发实施上线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运维期满，经验收合格，根据项目验收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八、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九、中标人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意 见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